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	<u> </u>		7 10 1	<u> </u>	7.35	1 1/2		
申報人姓名	 張通榮	服務	機	1.基隆市 關 2.				職稱	1.市長
申 報 日	100年11月	 15 □			申報	米百 切	定期申報	<u> </u>	<u> </u>
1 72 4	100 4 11 /1	12 14			TA		尼州 中拟	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	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調	: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Į.	資瑞芳		_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012-0005 地號	116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377-0001 地號	13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3-0001 地號	127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3-0002 地號	20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3-0009 地號	10	36 分之.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5-0002 地號	156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5-0003 地號	48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160-0000 地 號	584	30分之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165-0000 地 號	43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194-0000 地 號	121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0213-0000 地 號	1,719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6年12月02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+ 44 - 4番	1 4	=	面看	責(平方		權	利	範	範圍		Į,	託		妥	<u>ي.</u>	,	移	轉	登	記	
建	物	標	亦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× ×	託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名	稱	股 數	信	言託	前月	斩刀	有,	시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- 一、原信託臺灣銀行10 筆土地中,其中地號「汐止區康誥坑段0493-000」土地乙筆,於100年7月28日臺灣銀行通知:該筆土地業經汐止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為汐止區康誥坑段0493-0000及0493-0009兩筆土地,其中0493-0000地號於100年10月4日再接臺灣銀行通知:該筆土地重測變更地號為「汐止區水源段213-0」(通知書影本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原信託汐止區康誥坑地號 0010-0001、0010-0007、0377-0000 三筆土地,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接臺灣銀行通知:接新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,「已將該三筆土地地號分別變更為:『水源段 160-0、165-0、194-0、』(通知書影本如附件二)」。
- 三、原信託臺灣銀行10筆土地,因地號汐止區康誥坑段0493-000土地,經汐止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為兩筆土地,故本年信託土地由原10筆增為11筆。
- 四、受託臺灣銀行之信託財產目錄如附件三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通榮